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9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春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蔡鈞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白　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7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春敏於民國112年1月18日14時15分（起訴書誤載為30分）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忠孝橋機車道往三重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機車駕駛前，須注意煞車、輪胎、燈光、喇叭、照後鏡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，並應注意不得在道路上形成障礙妨礙他車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保養上開機車，致上開機車故障於上開路段機車道上，牽行時妨害他車通行；適有被告蔡鈞皓(所涉肇事逃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、白雲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101-NEU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廖春敏後方，均本應注意注意車前狀

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貿然騎車前行，因而與被告廖春敏所騎乘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廖春敏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傷害；被告白雲受有臉部擦挫傷、左側肢體擦挫傷、左膝膝前十字韌帶斷裂、左膝半月板破裂併多重韌帶損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廖春敏、蔡鈞皓、白雲等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即被告廖春敏告訴被告蔡鈞皓、白雲過失傷害案件；告訴人即被告白雲告訴被告廖春敏、蔡鈞皓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被告廖春敏、白雲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彼此間及其等分別與被告蔡鈞皓均已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對於彼此及被告蔡鈞皓之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3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